

##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黃仕翰	1.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照。 2. 目前擔任德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林俐伶	1.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2. 目前擔任致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葉瑞斌	1. 曾任久元電子(6261)執行長及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愛普科技(股)公司董事及來頡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林春杰	1. 目前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行銷管理處副總經理，具有公司業務所須之豐富工作經驗。	

##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2.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評估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13.02.27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評估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委任新任會計師暨會計師簽證費案。 5.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7.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二屆第四次	113.05.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第五次	113.06.28	1.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第六次	113.08.05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第七次	113.11.07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變更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3. 變更本公司會計主管案。 4. 修訂本公司「組織及經理人任免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
第二屆第八次	113.12.17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董事會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核准通過所有議案。